

國立嘉義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11012版)

110年12月20日110年度第2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一、目的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等規定，為使本校教職員工與受領本校工資之學生於從事工作時，能避免傷害，保護環境及保障身體健康，並加強新進教職員工的危害認知與防護等觀念，以培養其對工作環境之危害認知與災變預防所需的安全衛生觀念與知識。

二、範圍

適用職安法之本校教職員工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執行，及為達成安全衛生管理目標所需的專業知識技能人員之培訓均屬本要點規範。

三、權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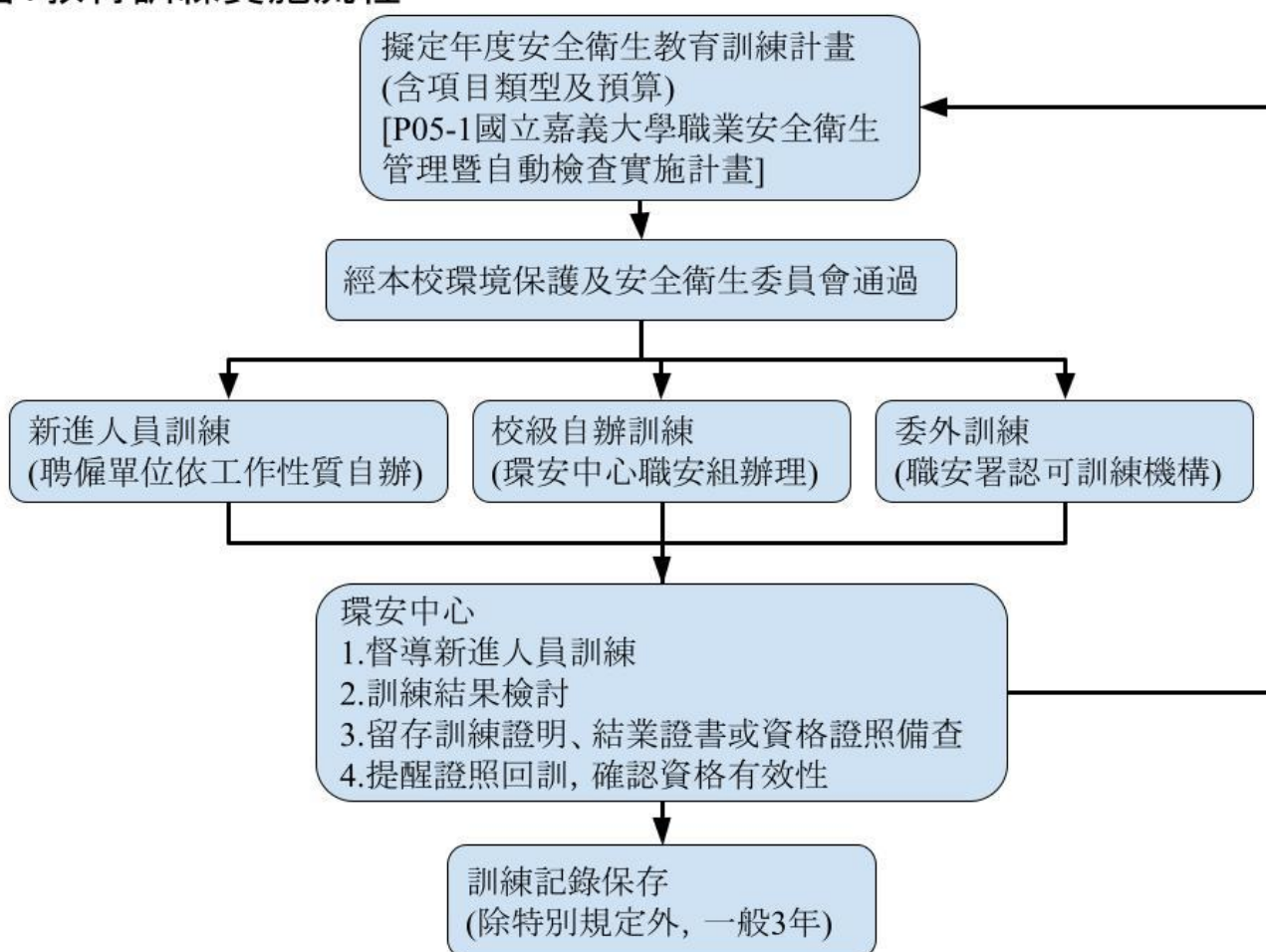
- (一)由本校環安中心職安組參考如下表 1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劃及圖 1 教育訓練實施流程，於年末擬訂隔年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含編列預算)，整併於[P05-1 國立嘉義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暨自動檢查實施計畫]中，本要點中附表若需修正應經環安中心主管審核通過。
- (二)依據人事單位提供新進及職務調動教職員工相關資料，由本校環安中心職安組督導聘僱單位辦理新進人員訓練。
- (三)本校環安中心職安組應定期審視附表[P04-1-T01 依職安法規應取得結業證書或資格證照人員一覽表]，提醒校內工作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定期回訓取得回訓條，確認資格有效性。

類型	辦理時機	辦理單位	參加人員	訓練時數
新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新進勞工或在職勞工變更工作報到時	由聘僱單位依工作特性自行辦理	新進勞工或變更工作之在職勞工	1.至少3小時/人，但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三小時。 2.依職安法相關法規取得證照後，應回傳影本至本校環安中心職安組備查。
輻射防護繼續教育訓練	第二學期	由環安中心職安組統一辦理	在職之輻射源操作人員	3小時/年/人
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暑假期間	由環安中心職安組統一辦理	一般場所在職人員	3小時/3年/人
實驗實習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一學期開學前	由環安中心職安組統一辦理	實驗實習場所作業人員(含新進)	3小時/3年/人，但新進人員應視實驗實習性質參加化學類、生物類或機械電氣類課程。
受職安法規	委外訓練	勞動部職	營造作業主管、	1.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國立嘉義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11012版)

範應接受訓練取得結業證書或資格證照者		業安全衛生署認可之訓練機構	有害作業主管、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特殊作業人員、急救人員、職安業務主管、職安管理人員、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應定期接受在職教育訓練。 2.依職安法相關法規取得證照後，應回傳影本至本校環安中心職安組備查。
--------------------	--	---------------	---	--

圖1教育訓練實施流程



四、校級自辦訓練

- (一)環安中心職安組依訓練計畫實施校級自辦訓練，於年度結束統計訓練實施達成率及課程滿意度做為下年度規劃參考。
- (二)講師：依課程需要並配合專長，簽請環安中心主管核准之。
- (三)校級自辦訓練依性質內容可審酌是否藉由考核評估有效性，以確保達到訓練目標，考核方式分為筆試、口試或實作，可擇一項或數項實施。
- (四)課程均須簽到並拍照記錄，其中實驗實習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需經測驗合格後始完成，測驗合格者發予證明。

國立嘉義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11012版)

五、紀錄保存

(一)法規有要求時，依法規規定之保存期限保管，其餘保存三年。

(二)因業務需求接受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認可訓練機構訓練取得訓練證明、結業證書或資格證照者，應將相關資料印送環安中心職安組造冊列管，另需置於業務執行場所備查。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11012版)

附表 P04-1-T01 依職安法規應取得結業證書或資格證照人員一覽表

造冊列管單位： <u>環安中心職安組</u>					
編號	系所單位	姓名	職稱	證書證照號	備註

本表可自行延伸

填表：

組長：

中心主任：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嘉義大學 函

地址：600355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300號
承辦人：陳冠蓉
電話：05-2717886
電 子 信 箱
：Lori_chen@mail.ncy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嘉大環字第11190003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公告實施「國立嘉義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訂定。
- 二、該要點經110年12月20日110年度第2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公告實施在案。
- 三、檢附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及逐點說明（如附件），請本校各聘僱單位依工作特性確實辦理新進人員職安訓練；另受職安法規應取得結業證書或資格證照者，應於取得證照或定期接受在職教育訓練後，回傳影本至本校環安中心職安組備查。
- 四、該要點附件檔案可至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職業安全組網頁，業務項目：職安教育訓練中參閱。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職業安全組

校長 艾 群